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润资源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0月19日通过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60%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冉盛盛润”），同意公司与冉盛盛润签署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。冉盛盛润实际控制人为郭昌玮先生，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，具体转让价款在尽职调查和评估完成后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意向书〉的议案》

2013年5月6日，公司与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邦公司”）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置业”）100%股权及对该公司所享有的58,419.488161万元债权转让给建邦公司，转让总价款合计107,686.7282万元。2014年6月16日，公司、建邦公司及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盛资产”）签署《协议书》，安盛资产承接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项下建邦公司的全部义务、责任。

截至到目前，安盛资产尚欠公司转让款 369,300,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。由于安盛资产资金紧张，拟用其所属公司所持有的商业物业作价抵顶所欠公司款项。为保证公司利益，同意公司与安盛资产签署意向协议。待签署正式协议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